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債券兌付兌息相關事宜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清廷先生、陶雲鵬先生及宗孝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張白先生及陶志剛先生。

证券代码：136710

证券简称：16福新01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兑息资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